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7889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

林鴻安

被告 梁晉榮

施君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梁晉榮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參仟零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施君秋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玖仟零捌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第二項所命給付，於新臺幣柒萬玖仟零捌拾參元範圍內，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他被告於其範圍內免給付義務。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梁晉榮以其名義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19時24分許向原告申請承租車號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車輛），並簽訂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且雙方

01 約定租賃期間應自行駕駛，非經原告事前同意並登記於本合  
02 約不得交由他人駕駛，系爭契約第5條第9款有約定。詎租賃  
03 期間被告施君秋於000年0月00日下午22時21分前後許駕駛系  
04 爭車輛，於新北市新莊區大觀街與景德路口，因駕駛不慎與  
05 訴外人陳0祥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車發生車禍，致系爭  
06 車輛前保桿、水箱支架等多處受損。被告梁晉榮自應依系爭  
07 契約負擔原告所受之損失。另被告施君秋無權使用系爭車  
08 輛，然其侵權行為造成系爭車輛毀損，自應對車損新臺幣  
09 (下同)79,083元部分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0 (二)被告梁晉榮承租系爭車輛後，積欠下列款項：

- 11 1.租金886元：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3條及租車專案約定，平  
12 日租金110元/時，租期自000年0月00日下午19時24分至111  
13 年7月30日上午0時整，以5小時計，為550元(計算式：110元  
14  $\times$ 5小時=550元)；假日租金168元/時，租期自111年7月30日  
15 上午0時整至111年7月30日上午2時33分止，以2小時計，為  
16 336元(計算式：168元 $\times$ 2小時=336元)，前開所計尚欠租金  
17 886元。
- 18 2.油資56元：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2項、租車專案說明里程換算  
19 以3.1元計，本次租車還車里程48,664-出車里程48,646，共  
20 計使用18公里，合計56元(計算式：18公里 $\times$ 3.1元/公里=  
21 56元)。
- 22 3.維修費損失79,083元(含烤漆、板金)：系爭車輛經交予五  
23 股整備中心服務廠進行維修估價，其維修費(含有費工資)  
24 總計148,000元，然系爭車輛於109年5月份出廠，發生事故  
25 時車齡為2年又3個月，經扣除零件折舊後，加計工資費用  
26 (即板金、噴漆及外包)，共計79,083元。依系爭契約第5  
27 條第9款約定：「乙方(即被告梁晉榮)如有違反契約書其他  
28 約定或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應負責賠償全部損失，(九)未  
29 經甲方(即原告)事先同意...交由他人駕駛(騎乘)。」，  
30 故應由被告梁晉榮依此約定，賠償維修費用79,083元。
- 31 4.營業損失23,000元：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1項第10款、同條

01 第2項第3款約定，原告依約求償按其車輛款式定價之營業損  
02 失。系爭車輛交付予維修廠進行報價修復，計維修逾20日  
03 (9月29入廠至11月29出廠)，應按其償付營業損失計23,000  
04 元(計算式：2,300元×20日×50%=23,000元)。

05 5.綜上，被告梁晉榮應依系爭契約之約定償付予原告共  
06 103,025元。

07 (三)並聲明：1.被告梁晉榮應給付原告103,025元，及自起訴狀  
08 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9 2.被告施君秋應給付原告79,0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10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第1項、  
11 第2項所命給付，於79,083元範圍內，如任一被告已為給  
12 付，其他被告於其範圍內免給付義務。

13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5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  
16 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  
17 益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  
18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乙方  
19 (即被告梁晉榮)於租賃期間內應依本契約給付甲方(即原告)  
20 全部之租金與相關費用。...」、第2條第2項約定：「承租  
21 汽車應負擔租賃期間內所消耗之燃料費用，其收費標準依甲  
22 方公告之每公里里程計費，...。」、第5條第9款約定：  
23 「乙方如有違反本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或有以下情形之一  
24 者，應負責賠償全部損失(包含但不限於車牌吊銷期間之營  
25 業損失)，甲方得終止租賃契約且即時收回車輛。(九)未經甲  
26 方事先同意並登記於本契約下交由他人駕駛(騎乘)。」、第  
27 10條第1項第10款、第2項第3款約定：「承租車輛如發生損  
28 傷，甲方同意乙方賠償車輛損失金額；...，但有以下情形之  
29 一者，乙方應依實際維修費用賠償予甲方：(十)違反契約第5  
30 條...。」、「乙方除前項約定賠償外，於車輛修復期間，  
31 應另依下列標準賠償營業損失：(三)在16日以上者，償付該期

01 間租金定價50%之租金。但期間之計算，最長以20日為  
02 限。」(見本院卷第19-21頁)。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  
03 據其提出汽車出租單、系爭契約、租金專案、聯繫單、車損  
04 照片、維修工作單、電子發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05 單等件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36、39-49頁)，並經  
06 本院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交通分隊調閱之道路交  
07 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  
08 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09 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10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資料  
11 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63-74頁)，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  
12 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  
13 以供本院審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是原告依系爭  
14 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梁晉榮賠償103,025元；依侵權  
15 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施君秋賠償79,083元，洵屬有  
16 據。

17 四、又按所謂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指數債務人以單一目的，本於  
18 各別之發生原因負其債務，因其中一債務之履行，他債務亦  
19 同歸消滅者而言。故不真正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為之清  
20 償，如已滿足債權之全部，即應發生絕對清償效力，債權人  
21 不得再向他債務人請求清償。查本件原告係依系爭契約之法  
22 律關係，請求被告梁晉榮給付系爭車輛之租金、油資、維修  
23 費損失、營業損失共103,025元，另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24 請求被告施君秋給付系爭車輛維修費損失共79,083元，被告  
25 梁晉榮負擔之契約義務與被告施君秋負擔之民法侵權行為損  
26 害賠償責任，係本於各別發生之原因，對原告各負全部給付  
27 之義務，惟二者客觀上具有同一目的，揆諸前開說明，為不  
28 真正連帶債務關係，準此，任一被告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29 者，其餘被告於其給付之範圍內即同免給付義務。

30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3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4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05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  
06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07 文。查原告行使對被告之請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給  
08 付並無確定期限，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給付，被告始負遲  
09 延責任。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梁晉榮自起訴狀繕本  
10 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23日（見本院卷第81頁）起，被告施君  
11 秋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6日（見本院卷第  
12 101頁）起，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  
13 據。

14 六、綜上，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梁晉榮給付103,025  
15 元，及自113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6 利息；被告施君秋給付79,083元，及自113年9月6日起至清  
17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判決第1、2項所命給  
18 付，於79,083元範圍內，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他被告於  
19 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21 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2 行。

2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5 臺北簡易庭

26 法 官 郭美杏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  
29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